

立院臨時會修憲委員會落幕 18 歲公民權決戰院會

2022-01-22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今天開會，除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外，也把初審通過的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送出委員會，提請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</p> <p>初審通過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 18 歲者，有依法有被選舉權。憲法第 130 條的規定，停止適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民權之意涵？2. 將行使公民權之年齡降低至 18 歲，背景原因、支持及反對論點？3. 現行修憲程序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